陸	軍	司(	部	Ī	<b></b>	治	作	戰	室
雇 .	二	<b>学</b> 文	書	員	甄	試	成	績	表
姓名		李〇〇							
准考證號		政戰室 008							
專長測驗		100							
學科	原始 分數	100							
	實得分數	50							
術科	原始 分數	55. 6							
	實得分數	16. 7							
口試	原始 分數	84							
	實得分數	16.8							
總分		<u>83. 5</u>							
備考		一、專長測驗不列入總分計算,惟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 二、測驗項目: (一)學科:占總成績 50%。 (二)術科:占總成績 30%。 (三)口試:占總成績 20%。 三、依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;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專 業科目、術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;除專長測驗 外,各項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。							